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4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7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谌俊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佳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漆韡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唐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邮编：423000（信函请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二) 邮政编码：423000

(三) 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 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 电子邮箱：aszkg@aszkgjgc.com

(六) 联系人：张锡刚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拟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谌俊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佳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漆韡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3.00	关于选举唐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威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